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龚欣荣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文件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龚欣荣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吴正华、龚欣荣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文件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网络投票的程序及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表格需进行补充修改,现对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1更正前: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1更正后: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1更正前: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1更正后: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2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吴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熊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王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张红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代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刘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周云鹂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吴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熊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王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张红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代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刘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周云鹂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提案表格包含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0%,吴友华先生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网络投票程序、授权委托书提案表格的更正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吴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熊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王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张红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代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刘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周云鹂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议案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9、议案14-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5、议案10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4-议案16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4-提案16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提案1-提案13)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7、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何洁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2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吴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许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